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资发〔2021〕247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2021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本专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目标，紧扣江苏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超前部署碳中和基础研究，着力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重大技术应用推

4.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和传统产业绿色发展，聚焦钢铁、化工、光伏、风电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低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一批绿色技术转化应用，形成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为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先发优势，推动我省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低碳转型步伐（本年度通过入库项目方式组织）。

5.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聚焦我省重点领域、行业和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在重点领域部署开展关键技术集成示范，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重点行业部署开展综合技术应用示范，打造转型升级样板，在有条件的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部署开展区域综合示范，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范本，为我省2030年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提供科技支撑。

6. 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聚焦战略科技力量培育，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优势明显、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团队，对行业或区域解决相关问题贡献度大、示范性好的重大创新载体，为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创新服务能力提供高质量的科技创新平台支撑。

二、组织方式

1. 本专项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化原则，由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项目采取“揭榜挂

4.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和传统产业绿色发展，聚焦钢铁、化工、光伏、风电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低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一批绿色技术转化应用，形成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为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先发优势，推动我省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低碳转型步伐（本年度通过入库项目方式组织）。

5.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聚焦我省重点领域、行业和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在重点领域部署开展关键技术集成示范，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重点行业部署开展综合技术应用示范，打造转型升级样板，在有条件的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部署开展区域综合示范，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范本，为我省2030年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提供科技支撑。

6. 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聚焦战略科技力量培育，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优势明显、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团队，对行业或区域解决相关问题贡献度大、示范性好的重大创新载体，为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创新服务能力提供高质量的科技创新平台支撑。

二、组织方式

1. 本专项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化原则，由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项目采取“揭榜挂

帅”、部省联动、竞争择优、定向组织等多样化方式组织，相关申报要求、推荐名额、实施期限等具体事项详见对应申报指南。

2. 关于“揭榜挂帅”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和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中部分指南方向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充分发动辖区内有条件的创新型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有针对性地“揭榜”申报。项目申报不设门槛，不占申报名额，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不受在研限制，但申报书内容要系统完整，须覆盖该指南方向中所有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跨地区整合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项目，积极探索重大技术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

3. 关于部省联动项目。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部分“揭榜挂帅”指南方向将推荐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部省联动专项同步部署，省科技厅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同时申报省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立项的项目，省科技厅将通过部省联动渠道予以集成支持。

4. 关于定向组织项目。对于实施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相对集中的科技项目，采取定向组织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在充分调研会商的基础上，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推荐，经专家论证后立项实施。

5. 关于入库项目。前期，结合2021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组

织申报情况，经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遴选了绿色低碳领域一批重点项目纳入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三、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原则上在研项目、今年已立项项目或已公示拟立项的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但重大创新载体项目不受上述限制。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3. 同一企业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不含重大创新载体项目）。除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研发型企业，以及申报“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外，有在研项目、今年已立项项目或已公示拟立项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

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本专项的不同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5.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6.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

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相关佐证材料需在网上填报上传以供评审。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jh.jspc.org.cn>），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须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致。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项目申报材料（不含定向组织项目）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此外，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4. 受理服务中心咨询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联系人：王超群 朱鸭梅，咨询电话：025-85485955。

5. 业务咨询方式:

(1) “前沿基础”“重大科技示范”项目联系人: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朱碧云, 咨询电话: 025-84215986。

(2)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联系人: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李亮, 咨询电话: 025-83303526。

(3) “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联系人: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顾冰芳, 咨询电话: 025-57712971。

(4) “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联系人: 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范宜, 咨询电话: 025-57715340。

附件: 1. 2021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前沿基础)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2. 2021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3. 2021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4. 2021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5. 2021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